

門診病人隱私的風險管理— 男友要陪女友看內診怎麼辦？

高添富婦產科診所 高添富

男友要陪女友看內診，或有一堆女朋友要陪她同學進入內診室，醫師可否拒絕？當然！先生進來診間都不一定准許了，何況是男女朋友？加上男生又沒有身分證明，怎麼證明他們是男女朋友呢？說不定只是歡場恩客誰知道？個人就曾碰到有上班小姐帶日本客人假冒老公要來看她內診的變態行為，當場被醫師識破，嚴厲斥責出去，沒有報警已是很客氣了。但若老公或男友堅持要看內診，除了婦產科診所事先應在診間門口掛上「男賓止步」的告示外，醫師儘可祭出尊重病人隱私權的大帽子加以婉拒，但若女病人也同意要同流合污，只好推說尊重其他病人出入診間的隱私，使出醫療裁量權，直接退還掛號費，請她另請高明。

老公不宜太涉入老婆身體私密

其實老公過度關心太太，管太多老婆的肉體私密未必是真體貼。若老公是對男醫師檢查有意見，我們護理人員都會保證護士會從頭陪伴到檢查結束，若仍不能釋懷，只好請老公帶病人去找女醫師，反正現在婦產科醫師有一半以上都是女性，不怕沒有女醫師。其實許多時候醫師是站在考量男人心理的立場，許多老公看過產婦生產時的齟齬裂嘴，哀天叫地，平日溫柔婉約的形象破滅，甚至還看到產道撕裂變型，血跡斑斑，甚至血流如注，能不當場昏倒已是頂天立地的男子漢大丈夫，事後回想或午夜夢迴，不陽萎晚洩者幾稀，甚至從此對老婆敬而遠之。個人就有一位病人40歲時因子宮肌瘤開刀，她老公曾問過醫師何時可以同房？雖給予保證滿一月後就可完全恢復正常夫妻生活了；過了12年該老公死了之後，病人才幽怨

地告訴醫師說，開完刀後老公就不敢再碰她一下，怕她開刀傷口會出血云云，可見台灣男人的心思是多麼纖細，感情是多麼的脆弱。醫師不讓老公看到老婆被內診，其實也是體貼老公的脆弱心靈，怕摧毀老婆性感美麗的形象。其實內診時，醫師隔著布簾，只看到要檢查的生病的器官，急著診斷出病因，趕緊治療都來不及了，當然心無旁騖，何況此時醫師更不會與病人聊天，講一些五四三的私事，就是因為病人的個人隱私權，在此才是最需要被尊重保護的。

內診室男賓止步

通常婦產科醫師看病的診間可分問診室及內診室兩區，有的是用布簾子分開，有的診所高級一點是分設兩個診間，用玻璃門隔開，內設內診室必須推門才能進去。個人看病比較嘮叨，通常內診完畢後，病人還要回問診室，由醫師向她說明檢查發現及可能臆斷，交待病情與治療衛教後才放她去打針拿藥。若病人有女性家屬或朋友陪伴，陪同進入問診室沒有問題，但因為內診室可能有別的病人正在整理服裝，男賓是一律止步的，甚至兩名以上的女性友人陪同時，七嘴八舌問東問西脫離主題也是很煩人的，尤其在未問清與病人的關係之前，醫師也不能把病人的病史私情一一暴露，所以通常也只限一名女賓陪問足矣，而且待醫師問完主訴病史後，病人要進入內診室時，女賓也要先請出外面門廳等候。因為等病人內診完後要分析病情時，個人都會有禮貌的問一下病人要不要請陪她來的家屬一起來聽病情分析，事實上真正只有不到一半的病人說要，甚至連女

兒也不願她媽媽知道太多，反之亦然，足見當今社會人士對自我隱私權的維護都是很重視的，尚存少許父權餘毒的醫師可要更加小心翼翼了。總之病人連對自己的媽媽都有所顧忌，自己的老公也都不行了，別人的老公憑什麼可以進出問診室，甚至進入內診室偷窺，攪局撒野？

先生要在旁觀看人工授精及門診手術

經驗裡，我們婦產科醫學會的會員就曾受到兩例奇怪個案的困擾，而來諮詢學會。A君是要求太太內診時一起看，太太沒意見，醫師覺得怪怪的也沒拒絕，就算了。B君則是要求她太太作人工授精時，要在旁觀看醫師放鴨嘴及植入精蟲的動作，B太太表示不願意，B君說歐美都可以先生陪產，他應也可以觀看人工授精，於是兩人吵架，護士小姐勸解無效，太太跑離開診療室，先生追出去。不久醫師來了，護士小姐打手機請B太太回來植入，B君仍跟入診療室，醫師請他到外面稍候，B君堅持不肯離開，醫師於是問太太是否要讓B君在旁觀看？B太太答說：醫師若答應那就好！於是B君就在旁觀看整個人工授精過程(醫師放鴨嘴及植入精蟲動作)，B太太從頭到尾把被子蓋住頭。醫師離開前告訴B君，他的要求很奇怪，B君答說歐美都可以，醫師說這是台灣不是歐美，陪產在台灣也是有，但是要太太同意，而且醫院及醫師的許可，先生陪看內診，在旁觀看人工授精則是前所未聞，B君大叫我不管，其神態情緒相當激動。

之後B君又一次要求看B太太子宮鏡及內膜切片過程，這次診所醫師不再答應，告知

他看則不做，一番爭執後，B君簽下切結書，不再干擾及旁觀醫療過程。後來B太太來接受多次卵泡陰道超音波追蹤及施打排卵針劑，B君均沒出現干擾或要求旁觀。半個月後B太太在超音波室準備卵泡陰道超音波檢查時，在隔壁內診室醫師和護士正幫C女士內診中，B君居然打開內診室門想要進入找醫師，護士趕緊阻擋並鎖門。看完C女士後，醫師進入超音波室幫B太太做卵泡陰道超音波，並囑護士鎖好門，此時B君又想闖進但門被鎖著打不開，於是B君用力敲打槌門不停，B太太認為無法繼續進行檢查，醫師也只好表示取消。醫師站在門內請B君勿再槌門了，太太整理好服裝馬上會開門出去。B太太開門出去後，B君纏著醫師，怒目大叫說這是他的權利，為什麼不能看？醫師只好請保全人員來處理，並要求B君勿走，等護士小姐報警秉公處理此事，B君和保全人員仍爭執不休，在等候警方來處理時，B太太拉著B君走出門診，最初還在門外走廊徘徊，警方來時B君已消失蹤影了。

男人要陪老婆或女友治療的風險管理

本案產生兩個問題：

問題一：在台灣婦產科，有讓女病患的先生在旁觀看內診、子宮鏡手術、人工授精、陰道超音波等等的習俗或規定嗎？

一、法律上是認為，在台灣婦產科並沒有讓女病患的先生在旁觀看內診、陰道超音波檢查，或門診手術如子宮鏡手術、人工授精等等的醫療常規或習俗，尤其是類似的門診手術或人工授精或侵入性檢查(見血的

檢查)，醫師可以表明專業立場，儘可以無菌消毒或病人安全為由，嚴禁工作人員以外人士進入。但若只限內診或陰道超音波等非侵入性檢查，在病患本人或醫師都同意的情況下，亦並無不可。唯此次醫師已表明不同意，而且已告知讓病患先生B君瞭解，B君也已簽下「不再干擾及旁觀醫療過程」之切結書，就不能在旁觀看內診。此外門診手術如子宮鏡手術或人工授精，醫師儘可以堅持，以顧慮無菌消毒保護病人安全為由，拒絕工作人員以外人士進入。

二、依此類推，若其他科別只要是醫師的檢查不涉及身體隱私部位，如生殖器或乳房者，像腹部觸診、心肺聽診或腹部超音波檢查，確定是配偶或一名同性朋友要進入診間陪伴，在病人自願同意下，尚無不可；但涉及門診手術或侵入性檢查，醫師同樣可以理直氣壯，以保護病人安全為由，拒絕工作人員以外人士進入。

三、法源依據是依衛生署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的「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曰：「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並在第二條：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中，明文規定：（二）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同時還在第三條特別聲明：「醫療機構應依據前開原則，擬訂具體作法，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表明醫師至少還有專業裁量權。

問題二：面對B君這種反社會行為深感困擾，診所該如何正確處理？

一、B君這種反社會行為已擾亂嚴重診所作業及病人就醫安全，當然要報警處理，以免診所遭受人傷財損，是正確的自保行為，唯醫師本人亦需小心自己的人身安全。B君個人之精神問題，經請教高雄凱旋醫精神科王富強醫師，亦認為B君本人至少有妄想症Delusion的人格異常，或甚至精神症的問題，宜和家屬懇談，早日延醫治療，或至少暫停該病患之婦科醫療，以免加重對B君之精神刺激與打擊。

二、醫療法第24條第二項更明文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二項，依第106條罰責：「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而且依醫療法第24條第三項更明文：「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老公或男友要陪看診怎麼辦？

結論是，若病人的老公或男友要陪看診或內診時，醫師的應對之道如下：

- 一、若婦科內診或作陰道超音波時，男友一定要進來，因婦產科診間是男賓止步，且必須尊重病人個人隱私權，為維護病患隱私權，醫師有權拒絕。除非身分證配偶欄證明是先生，且病人同意下，醫師可以裁量要不要同意讓老公進來，或直接請病人轉診其他診所，退還掛號費。
- 二、至於婦科門診手術，如子宮鏡手術、人工授精或侵入性檢查，醫師可以表明專業立場，儘可以無菌消毒或病人安全為由，禁工作人員以外人士進入而直接拒絕。
- 三、若其他科別，只要是醫師的檢查不涉及身體隱私部位包括生殖器、乳房者，如腹部觸診，心肺聽診或腹部超音波等非侵入性檢查時，確定是配偶或只是一名同性朋友要進入診間陪伴，在病人自願同意下，尚無不可；但涉及門診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時，醫師一樣可以表明專業立場，嚴禁工作人員以外人士進入。
- 四、醫療法明文規定：為合法保障診所安全，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故違者可報警處理。若老公或男女朋友來者不善且有脫法行為，依法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②

